关于2024年霸州市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

说明

一、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我市“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67万元，较上年减少175万元，下降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6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1396.15万元，较上年减少168.85万元，下降10.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424.95万元，较上年减少50.05万元,下降1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24.95万元。**减少原因为**法院、检察院已上划，同时，我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各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971.2万元，较上年减少118.8万元，下降10.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71.2万元。**减少原因为**法院、检察院已上划，同时，我市严格按照公车改革情况安排各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228.9万元，较上年减少6.1万元，下降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8.9万元。**减少原因为**我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各部门公务接待费。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41.95万元，较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95万元。**减少原因为**我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

二、我市地方政府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我市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46078万元，其中：偿还本金15980万元，支付利息30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7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2364万元。此外，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手续费用5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手续费用380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我市乡镇目前按照部门管理方式对待，年初预算未安排转移支付。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按照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应用为抓手，大胆探索，努力争做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排头兵”。现将我市2023年改革推进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明确职责、细化程序，严把预算绩效管理源头关。**面对当前严峻的财政形势，坚持将“过紧日子”思想真正落实到预算管理工作当中，不断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制度。**一是强化责任落实。**要求各部门对2024年新增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估，部门评估通过的项目才能向财政部门申报。**二是捋顺工作流程。**总结梳理阻碍评估工作有效开展的堵点与瓶颈，将工作科学划分为部门评估、确定财政评估对象、开展财政评估及结果应用四个阶段。**三是全力打造“评估+评审”模式。**不仅对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合规性进行详细论证，尤其是对投入经济性即项目的金额进行详细、合理论证，确保花好用好每一分财政资金。

**（二）加强指导、多措并举，严格审核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绩效目标管理提质增效，采取多项措施，打出了绩效目标管理提质增效“组合拳”。**一是通过“广培训”，解决“不知道”问题。**不只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将绩效理念进一步延伸到业务部门的业务股室。**二是通过“专辅导”，解决“不会编”问题。**邀请行业专家参与2024年度预算审核工作，逐项与部门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保入库项目绩效指标完整、合理、可考量、可评价。**三是通过“严要求”，解决“编不好”问题。**制定《项目基本信息表填报说明》与《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两个“说明”，并将其作为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的“标尺”严格落实。

**（三）注重实效、立足民生，严格开展项目事中绩效监控。一是提前安排谋划，有效提升日常监控工作效率。**在全市所有预算项目日常监控“全覆盖”基础上，采取优化监控流程、细化填报规范、线上报送审核、强化结果应用等措施，有效提高绩效监控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二是立足重点民生，稳步扩展重点绩效监控范围。**选取“村干部职务补贴、民族发展、教龄补助、公共文化、就业专项、乡村振兴、粮食安全、污染防治、革命老区、园区运转”等16个领域的27个子项目开展了财政运行重点绩效监控，将重点领域由6个增加到16个，项目涉及资金增加7000余万元，有效保障了重点领域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以及资金按计划执行。

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加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强化儿童健康管理、优化预防接种工作、提高慢病管理、推进居民电子档案管理、加强孕产妇管理、丰富健康教育内容和形式、加强重症管理、肺结核管理、中医管理、突发事件管理、卫生监督管理等12项基本公卫工作，持续推进 国家免费基本公卫项目，免费向全体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卫项目，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卫服务内容 |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12项 | 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作达标率 | 完成工作要求工作项数与总工作项数的比 | =100% | 历史标准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时效 | 各项服务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情况 | =100% | 历史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比例成本 | 按常住人口数人均比例成本 | ≤94元/人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慢性病患者控制率 | 已纳入慢性病管理的患者占应纳入慢性病管理的患者的比率 | ≥85% | 历史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传染病防治效果 | 传染病防治情况、控制效果 | 有效控制 | 历史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居民健康管理率 | 居民健康管理占应管理人数的比率 | ≥90%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满意度 |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0% | 计划标准 |
| 2. 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本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有效改善农村小学生营养状况，进一步提高农村小学生健康水平。2.项目覆盖农村（含民办学校学生，不含县级政府驻地就读的学生）125所乡镇小学（含分校区）的小学生。3.每生每天补助2.5元（一盒牛奶、一个鸡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覆盖学生数量 | 补助覆盖学生数量 | ≥5万人 | 计划标准：《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号） |
| 数量指标 | 补助天数 | 每学年补助天数 | =200天 | 计划标准：《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号） |
| 质量指标 | 采购质量合格率 | 采购蛋、奶质量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号） |
| 时效指标 | 学生按时食用及时率 | 学生按时食用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号） |
| 成本指标 | 农村小学生生均补贴标准 | 农村小学生生均补贴标准 | =2.5元/生.天 | 计划标准：《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实际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补充学生营养 | 有效补充学生营养 | 有效 | 计划标准：《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学生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研人数的比例 | ≥95% | 问卷调查 |

**3. 普通高中免学费本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落实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助政策，减轻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就学经济负担。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彰显教育公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学费补助人数 |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人数 | ≥220人次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足额率 | 实际发放数占应发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 |
| 质量指标 | 免学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 免学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 |
| 时效指标 | 免学费补助及时发放率 | 免学费补助实发与应发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 |
| 成本指标 | 免学费补助生均标准 | 免学费补助生均标准 | =2800元/生/年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学费补助覆盖率 | 免学费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是否有效缓解经济困难家庭教育支出负担 | 是否有效缓解经济困难家庭教育支出负担 | 有效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研人数的比例 | ≥95% | 问卷调查 |
|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本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有效减轻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就学经济负担，有效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2.为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预计资助学生数 | 预计资助学生数 | ≥2500人次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9]49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足额率 | 实际发放数占应发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9]49号） |
| 时效指标 | 上半年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 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 ≤5月份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9]49号） |
| 时效指标 | 下半年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 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 ≤10月份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9]49号） |
| 成本指标 | 小学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标准 |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 =1000元/人/学年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9]49号） |
| 成本指标 | 中学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标准 |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 =1250元/人/学年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9]49号） |
| 成本指标 | 小学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标准 |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 =500元/人/学年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9]49号） |
| 成本指标 | 中学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标准 |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 =625元/人/学年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9]4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9]4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负担 | 此项资助项目是否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 | 有效 | 计划标准：《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9]4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资助学生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研人数的比例 | ≥95% | 问卷调查 |
| 5.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本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除学费，有效减轻其家庭负担，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行的目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免学费人数 | 享受免学费在校生人数 | ≥2100人 | 计划标准：关于转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15号） |
| 质量指标 | 足额发放率 |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实发数与应发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转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15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免学费补助实发数与应发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转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15号）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在校生每名补助标准 | =2000元/人 | 计划标准：关于转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1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学费补助覆盖率 | 已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学生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转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1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职业高中学生资助 | 对在校生实行免学费政策 | 3年 | 计划标准：关于转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1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5% | 问卷调查 |
| 6. 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补助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963人。保障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生活需要，提高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的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 | 累计任职3届或9年以上人数 | =478人 | 三年历史标准 |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 | 累计任职6届或18年以上人数 | =218人 | 三年历史标准 |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 | 累计任职9届或27年以上人数 | =267人 | 三年历史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足额到位率 | 实际发放的补贴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百分比 | =100% | 三年历史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完成比例 | 按计划发放补贴资金情况 | =100% | 三年历史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时间 | 按计划及时发放补贴资金情况 | ≤11月 | 三年历史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贴发放每人每月标准 | 累计任职3届或9年以上每人每月标准 | =300元 | 《关于落实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试行）》霸字〔2017〕86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发放每人每月标准 | 累计任职6届或18年以上每人每月标准 | =400元 | 《关于落实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试行）》霸字〔2017〕86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发放每人每月标准 | 累计任职9届或27年以上每人每月标准 | =500元 | 《关于落实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试行）》霸字〔2017〕8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离任补贴发放覆盖率 | 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待遇保障覆盖情况 | =100% | 三年历史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生活保障年限 | 正常离任书记、主任生活持续性保障 | =1年 | 三年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满意度 | 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满意度 | =100% | 三年历史标准 |
| 7.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及时、足额为450名城镇低保发放低保金，有效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镇低保人数 |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数 | ≥450人 | 历史标准：根据2023年11月份低保人数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纳入的符合低保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
| 成本指标 | 城镇低保救助标准 | 城镇低保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 ≤760元 |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镇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城镇低保补助是否使农村城镇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城镇低保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
| 8. 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高龄补贴，进一步改善老人的生活质量，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让他们过上相对稳定和舒适的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龄老人数 | 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数量 | ≥11000人 | 计划标准：按照高龄管理系统人数核定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足额率 | 按照要求足额发放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霸州市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资金到位后发放资金的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霸州市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80周岁-89周岁每月每人标准 | =50元 | 计划标准：《霸州市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90周岁-99周岁每月每人标准 | =200元 | 计划标准：《霸州市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100周岁以上每月每人标准 | =300元 | 计划标准：《霸州市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霸州市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对象满意度 | 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对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100% | 计划标准：参照往年调查情况 |
| 9. 农村特困供养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及时足额发放供养费用，有效做到应保尽保，提升集中供养率，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按月平均） | 为我市1058名特困人员发放补助 | ≥1058人 | 历史标准：根据2023年11月份低保人数 |
| 质量指标 | 集中供养率 | 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入住特困人员占全部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
| 成本指标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 符合政策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 =1096元 |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特困补助是否使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特困人员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特困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
| 1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有效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保人数 |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数 | ≥5082人 | 历史标准：根据2023年11月份低保人数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纳入的符合低保政策人员占总的符合人员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日占应发放补助工作日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
| 成本指标 | 农村低保救助标准 | 农村低保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 ≤760元 | 预算支出标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廊民【2023】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通过发放农村低保补助是否使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 稳步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对农村低保补助政策知晓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历史标准：根据往年标准制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工作满意、较满意的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根据往年调查制定 |
| 11.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为企业军转干部和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提高企业军转干部和遗属生活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 =99人 | 历史标准：（2023年度人数） |
| 数量指标 |  遗属人数 | 发放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人数 | =8人 | 历史标准：（2023年度人数） |
| 质量指标 | 生活补助足额发放率 | 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廊退役军人规字〔2021〕1号、冀役军人规字〔2022〕1号、霸州市专题会议纪要2022年9月16日） |
| 成本指标 | 市属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标准 | 实发金额 | =2679元 | 计划标准：（霸州市专题会议纪要2022年9月16日） |
| 成本指标 | 遗属补助标准 | 实发金额 | =685元 | 计划标准：（霸州市专题会议纪要2022年9月16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每月10日前 | =100% | 历史标准：（每月发放记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覆盖率 |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实际人数 | =100% | 历史标准：（2023年度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情况 | ≥95% | 历史标准：（问卷调查） |
| 12. 霸州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2999亩，达到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水平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 | ≥2999 亩 | 计划标准：项目实施计划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数量与总量比 | ≥95 % | 计划标准：项目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 | 是否按时完工 | 是 | 计划标准：项目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建设成本 | 亩均投资 | ≤2774 元 | 计划标准：项目实施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增粮食产能 | 建成后增加粮食产量 | ≥10 万公斤 | 计划标准：项目实施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农民增收 | 农民增收额 | ≥26 万元 | 计划标准：项目实施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资源利用率 | 节水效果 | ≥3.6 万立方米 | 计划标准：项目实施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度总量比 | ≥95 % | 历史标准，参照历年满意度情况 |
| 13. 灾后乡镇文化站重建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本项目主要建设王庄子镇文化站与东杨庄乡文化站两部分，配备必要的文体活动设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场馆修缮数量 | 建设文化站数量 | =2个 |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省级补助（文化旅游领域）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177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省级补助（文化旅游领域）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177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情况 | 资金支付情况。 | ≤11月底 |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省级补助（文化旅游领域）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177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验收完成时间。 | ≤11月份 |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省级补助（文化旅游领域）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177号》 |
| 成本指标 | 支付修缮资金 | 支付文化站重建项目资金 | ≤113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隐患消除率 | 建设文化站数量、配备必要文化设施 | =100% |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省级补助（文化旅游领域）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17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持续提升 | 计划标准《关于提前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省级补助（文化旅游领域）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17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文化站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历史标准，参照今年历史数据 |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一）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我市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153746.54万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10453.83万元、工程类88033.43万元、服务类55259.28万元。按资金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87556.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66190.52万元。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1.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含）以上。

2.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含）以上。

**（三）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1.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200万元（含）以上。

2.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定执行。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无